

长汀县财政局文件

汀财购〔2021〕35号

关于对汀州小学政府采购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通知

汀州小学：

为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全县政府采购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于2021年7月至9月对你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采取单位自查听取汇报、书面审查、调阅资料、现

场检查和约谈询问等形式，通过考核组的认真检查并向采购单位反馈沟通、核实确认，形成检查处理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1.制定的《汀州小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不够规范，仅有内部小额零星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对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未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

2.长汀县汀州小学二期新建楼房设备采购（木制品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821]FJYS[GK]2020005-2，预算金额：510330元）存在的问题：技术评分项 1.招标文件第五章二（一）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符合性、一致性中“带▲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余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实际分值超过设定的技术分值 27 分，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

3.长汀县汀州小学二期新建楼房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821]CTCGZX[GK]2020002，预算金额：1883590 元）存在的问题：资格审查小组打印留存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不规范，未体现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信用信息。

二、整改要求

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编制采购需求和组织采

购活动的能力。根据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在今后的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严格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要求，经办、审核、审批岗位分别设置，交叉监督。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认真开展政府采购内部审查，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相关落实整改的证明材料一并报送。



抄送：县教育局、县纪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组。